**G0611川主寺至汶川段高速公路项目**

**先期开工点施工监理试验室**

**比 选 文 件**

**比选人：四川汶马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二○二四年九月**

**前 言**

本比选文件是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蜀道集团、藏高公司和比选人有关办法为依据，由比选人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编写的。

执行中如对本文件进行任何修改都须经比选人书面同意。

本比选文件的解释权归比选人。

本比选文件未经许可不得翻印，否则将依法予以追究。

目 录

[第一章 比选公告](#_Toc30266_WPSOffice_Level1) [1](#_Toc30266_WPSOffice_Level1)

[第二章 比选申请人须知](#_Toc8920_WPSOffice_Level1) 4

[第三章 评选办法](#_Toc13970_WPSOffice_Level1) [1](#_Toc13970_WPSOffice_Level1)6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_Toc4142_WPSOffice_Level1) [2](#_Toc4142_WPSOffice_Level1)6

[第五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_Toc9839_WPSOffice_Level1) [54](#_Toc9839_WPSOffice_Level1)

# 第一章 比选公告

#### G0611川主寺至汶川段高速公路项目先期开工点施工监理试验室

#### 比选公告

**1.比选条件**

本比选项目G0611川主寺至汶川段高速公路项目先期开工点施工监理试验室（项目名称），受四川川汶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委托，比选人为四川汶马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比选人”或“汶马公司”），项目业主：四川川汶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资金来源为建设费，出资比例为100%。本项目已具备比选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比选。

**2.项目概况与比选范围**

**2.1 项目概况**

G0611川主寺至汶川段高速公路项目（简称“川汶高速”）：川汶高速路线起于松潘县川主寺镇黄胜关村，接G0611郎木寺至川主寺段，经松潘县、茂县，止于汶川县，接都江堰至汶川（都汶高速）、汶川至马尔康（汶马高速）高速公路。川汶高速全长200.460公里，估算投资约为565.162亿元，采用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技术标准，设计速度80公里/小时、路基宽度25.5米。

**2.2服务地点：**川汶高速公路沿线。

**2.3 比选范围及服务内容**

本次比选范围为G0611川主寺至汶川段高速公路项目先期开工点施工监理试验室服务，主要为川汶高速虹桥关进口、安宏隧道出口、太平隧道出口、太平服务区、德胜隧道进口、汶川隧道右洞进、汶川隧道出口、汶川枢纽等施工监理试验室服务。

**2.4标段划分及服务期限**

本次比选划分为1个标段，标段号：监理试验室 XQSY 。

G0611川主寺至汶川段高速公路项目先期开工点开工时间至2024年12月31日，预计监理试验室服务期3个月。（具体试验检测人员进场时间以发包人根据现场实际情况下发进场通知为准）

中选后，中选人与四川川汶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服务合同。

**3.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

**3.1 资格要求：**见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附录资格审查条件。

**3.2** 本次比选**不接受**联合体比选申请。

**3.3**与比选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比选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比选。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比选。否则，相关比选申请均无效。

**3.4**不允许转包或分包。

**4.评选办法**

本次比选采用资格后审、双信封形式，评选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5.比选文件的获取**

**5.1** 凡有意参加比选申请的潜在比选申请人，请于 2024 年 9 月10 日 19：00 时起，在四川汶马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网站（https://www.scwmgs.com/）免费下载比选文件。比选人不提供其他任何报名和比选文件获取的方式。

**5.2** 比选文件补遗书（如果有）由比选申请人在四川汶马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网站（https://www.scwmgs.com/）上自行查阅和下载。

**5.3** 比选申请人在递交比选申请文件之前不需要向比选人以任何方式提供有关比选申请人的任何信息和联系方式。

**6.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

**6.1 比选申请文件的送交：**

（1）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时间：2024年9月14日09:00～2024年9 月14日09:30（北京时间）；

（2）比选申请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 2024年 9月14 日 09 时30 分（比选申请截止时间，下同）。

（3）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都江堰市玉堂街道都汶高速都江堰西收费站旁汶马公司新办公楼二楼中会议室；

**6.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或未按比选文件要求密封的比选申请文件，比选人将予以拒收。

**7．比选结果公示**

本次比选结果在四川汶马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网站（https://www.scwmgs.com/）上公示3个工作日，以接受监督。

**8. 联系方式**

比 选 人：四川汶马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四川省成都市都江堰市玉堂街道都汶高速都江堰西收费站旁汶马公司

联 系 人：唐先生

电 话：028-87111163

# 第二章 比选申请人须知

### 一、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是用于进一步明确正文中的未尽事宜，由比选人根据本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和填写，与正文无抵触且与比选文件其他章节相衔接。“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内容与本须知正文不一致的，以“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内容为准。“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中的附录表格同属“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内容，具有同等效力。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1.1.2 | 比选人 | 比选人：四川汶马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四川省成都市都江堰市玉堂街道都汶高速都江堰西收费站旁四川汶马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电 话：028-87111163  联 系 人：唐先生  网 址：http://www.scwmgs.com |
| 1.1.3 | 比选咨询机构 | / |
| 1.1.4 | 项目名称 | G0611川主寺至汶川段高速公路项目先期开工点施工监理试验室 |
| 1.1.5 | 服务地点 | 见比选公告 |
| 1.1.6 | 项目规模 | / |
| 1.1.7 | 投资估算 | / |
| 1.2.1 | 资金来源及比例 | 建设费，出资比例为100%。 |
| 1.2.2 | 资金落实情况 | 资金已落实 |
| 1.3.1 | 比选范围 | 同比选公告 |
| 1.3.2 | 服务期限 | 同比选公告 |
| 1.3.3 | 质量要求 |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满足比选文件要求，验收合格。 |
| 1.3.4 | 安全目标 | 符合国家、省市及地方相关安全法律法规、管理规定的要求。 |
| 1.4.1 | 比选申请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资质最低要求：见附录1  （2）业绩最低要求：见附件2  （4）主要人员最低要求：见附录3  （3）信誉最低要求：见附录4  注：上述要求应附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以第六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中要求为准。 |
| 1.4.2 | 是否接受  联合体比选 | 不接受。 |
| 1.4.3 | 比选申请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形 | 1.第（3）目补充：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2.第（4）目补充：  控股关系，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3.第（10）目其他关联情形：比选申请人与成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四川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四川川交路桥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工地试验室母体检测机构存在本项第（3）、（4）目规定的关系，将不能参与比选申请。若存在上述情况，评标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
| 1.4.4 | 比选申请人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 （1）见本须知前附表第1.4.1项中“信誉最低要求”；  （2）其它不良状况或不良信誉记录：无 。 |
| 1.9.1 | 踏勘现场 | 比选人不组织 |
| 1.10.1 | 比选申请人在比选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 比选人不组织。 |
| 1.11.1 | 分包 |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
| 2.1.1 | 构成比选文件  的其他材料 | 比选文件补遗书（如果有） |
| 2.2.1 | 比选申请人要求澄清比选文件 | 时间：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之日2天前  形式：以书面形式通知比选人提出。 |
| 2.2.2 | 比选人对比选文件的澄清 | 比选文件的澄清应于比选截止时间3日前在发布比选公告的同一平台上发布，若澄清文件发出时间距比选截止时间不足3日，则应延长比选截止时间（不影响比选申请文件编制的情形除外）。比选申请人应实时在发布比选公告的网站上查询澄清文件，比选申请人未下载澄清文件的，其后果由比选申请人承担。 |
| 2.2.3 | 比选申请人确认收到比选文件澄清时间 | 无需确认。比选申请人应实时关注补遗书发布网站，并及时下载澄清内容。因比选申请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比选申请人自行承担 |
| 2.3.1 | 比选文件修改  发出的形式 | 同本须知前附表第2.2.2款 |
| 2.3.2 | 比选申请人确认收到比选文件修改 | 同本须知前附表第2.2.3款 |
| 3.1.1 | 构成比选申请文件的其他资料 | 见第五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
| 3.2.1 | 增值税税金的  计算方法 |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
| 3.2.3 | 报价方式 | 本项目采用总价报价（单位元，保留元，形如“335678元”）的形式进行报价，包含试验检测机构人员服务费、辅助人员费、设施设备费（包括试验检测费）、一般办公费、特殊办公费、交通费、现场考察费、通讯费、管理费、利润、税金、考核费、成果评审费等全部费用，并包括在报价之内，不另行支付。 |
| 3.2.4 | 最高比选申请限价 | 最高比选申请限价：XQSY标段 人民币323554元（含税）  注：公布的最高限价作为比选申请人报价的控制上限。比选申请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其比选申请文件将予以否决，自动失去比选申请资格。 |
| 3.2.5 | 报价的其他要求 | 比选申请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比选报价的其他要素。 |
| 3.3.1 | 比选有效期 | 自比选申请人提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之日期起计算90日 |
| 3.3.2 | 撤标应承担的责任 | 在比选有效期内，比选申请人撤销比选申请文件的，应承担比选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
| 3.4.1 | 比选保证金 | ☑不要求  □（1）本项目需要缴纳比选保证金。本项目比选保证金为现金：人民币 元整（¥ 元）  比选申请人应于本项目比选截止日前将比选保证金以单位名义从其基本账户转账至以下账户：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比选申请人需备注： （项目名称，可简写） |
| 3.4.2 | 比选保证金的利息计算原则 | 比选保证金不计息。 |
| 3.4.3 | 比选保证金的退还方式 | 比选人最迟将在中选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向中选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比选申请人退还比选保证金，与中选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向中选人和其他中选候选人退还比选保证金。  退还方式：按照比选申请人缴纳的账户原账户退还。 |
| 3.4.4 |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比选保证金的情形 | 比选申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比选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比选申请人存在弄虚作假且对其初步评审、详细评审结果产生影响的行为；  （2）比选申请人有串通比选行为；  （3）比选申请人有行贿行为；  （4）比选申请人有其他行为；  注：串通比选、弄虚作假具体情形见第三章“评选办法”。 |
| 3.5 |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 无  ☑ 有，具体要求：比选申请人提供的资格审查资料必须满足本章第1.4.1款资格审查最低条件要求，并附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以第六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中要求为准。 |
| 3.5.1 | 比选申请人基本  情况表 | “比选申请人基本情况表”应附证明材料的，具体要求以第六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中要求为准。 |
| 3.5.3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 时间要求：2019年9月 1 日起至本项目比选截止日  比选申请人提供的资格审查资料必须满足本须知附录2资格审查业绩最低条件要求，并附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的具体要求以“第六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中要求为准。 |
| 3.5.4 | 比选申请人的信誉  情况表 | 比选申请人提供的资格审查资料必须满足本须知附录4资格审查信誉最低条件要求，并附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的具体要求以“第六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中要求为准。 |
| 3.5.5 |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资历表 | 比选申请人提供的资格审查资料必须满足本须知附录3资格审查主要人员最低条件要求，并附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的具体要求以“第五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中要求为准。 |
| 3.5.9 | 比选申请文件的真实性要求 | 本项最后补充：比选申请人所递交的比选申请文件（包括有关资料、澄清）应真实可信，不存在虚假。比选申请人声明不存在限制比选情形，但被发现存在限制比选情形的，视为虚假比选行为。如比选申请文件存在虚假，在评选阶段发现的，评选委员会应否决比选；中选候选人确定后发现的，比选人可以取消中选候选人或中选资格，不予退还比选保证金，还将上报相关主管部门。 |
| 3.6.1 | 是否允许递交  备选比选方案 | □允许  ☑不允许 |
| 3.7.1 | 比选申请文件 | 应按第五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 |
| 3.7.2 | 比选申请文件要求 | 比选申请文件应对比选文件有关技术建议书、人员配置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
| 3.7.3 | 比选申请文件的包装 | 比选申请文件包装在一个封套内，外层封套应加贴封条或加盖密封章；其中最终（第二次）报价另行单独密封。未密封的比选申请文件比选人将不予接收。 |
| 3.7.4 | 比选申请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 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比选申请文件副本由其正本复制（复印）而成（包括证明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
| 3.7.5 | 封套上写明 | 比选文件全称：（项目名称） 第 标段比选申请文件  比选申请人全称： （盖章）  在2024年9月14日09:30分前不得开启 |
| 4.1.1 | 装订的其他要求 | 比选申请文件应采用粘贴或装订方式装订成册，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同时比选申请文件应编制目录、且逐页标注连续编码，否则，比选人将对比选申请文件页数的丢失、散落或其它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
| 4.2.3 | 是否退还比选申请文件 | 当比选申请人少于3个（不含3个），该标段将不予开标，比选申请文件将被“退还”给比选申请人。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见比选公告  开标地点：见比选公告 |
| 5.2 | 开标程序 | 现场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宣布监督人员姓名、单位、联系方式；  （3）公布比选截止时间前递交比选申请文件的比选申请人数量；  （4）公布项目名称、比选申请人名称等内容，并记录；  （5）开标结束。 |
| 6.1.1 | 评选委员会的组建 | 评选委员会构成：5人。在比选人评选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6.3.1 | 评选方法 | 本次比选采用资格后审，评选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详见第三章评选办法。 |
| 6.3.2 | 评选委员会推荐的中选候选人的人数 | 评选委员会推荐中选候选人的人数：3名（若不足3名，则按相应数量推荐） |
| 7.1 | 中选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 公示媒介：同比选公告  公示期限：3个工作日 |
| 7.4 | 是否授权评选委员会确定中选人 | □是  ☑否  （1）比选人不授权评选委员会确定中选人。比选人将依据评选委员会推荐的中选候选人，确定排名第一的中选候选人为中选人；  （2）排名第一的中选候选人放弃中选；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不按比选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被查实存在影响中选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选条件的，比选人可以按照评选委员会提出的中选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选候选人为中选人，也可以重新比选。 |
| 7.5 | 中选通知书或中选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 纸质形式。 |
| 7.6 | 重新比选 | 出现下列特殊情况之一，比选人需重新比选：  （1）比选申请人少于3个的（不含3个）；  （2）通过资格审查的比选申请人少于3个的（不含3个），评选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比选，未否决全部比选的，评选委员会应当在评选报告中阐明理由；  （3）所有比选申请人的报价高于限价；  （4）推荐的中选候选人均未与比选人签订合同协议书；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可重新比选的情形。 |
| 7.7 | 合同价格 | 本合同价格在合同履行期间不予调整。 |
| 7.7.1 | 履约保证金 | 是否要求中选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要求，  （1）履约保证金的形式：提交方式为现金或银行保函。  （2）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价的10%。  （3）采用银行保函时，保函有效期应满足整个合同期，出具保函的银行的要求：支行及以上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开具。  采用现金时，必须从中选人的基本账户开户银行一次性转出或开具。  比选人提供的账户如下：  账户名称：  账 号：  开户银行：  （4）提交履约保证金时间：在中选通知书发出后，且应在签订合同之前提交。 |
| 7.8.1 | 签订合同 | （1）比选人将把合同授予按第7.7.1款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中选人。  （2）在比选人发出中选通知书后30日内，中选人与发包人签订合同。 |
| 8.5.1 | 监督部门 | 四川汶马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纪检办公室  地 址：四川省成都市都江堰市玉堂街道都汶高速都江堰西收费站旁汶马公司新办公楼2-10纪检办公室  电 话：028—87113130  邮政编码：610041 |
| 9 | 是否采用电子比选 | □是  ☑否 |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 10.1 | 比选申请人的通讯和其他要求 | （1）比选申请人在送交比选申请文件之前无需向比选人登记有关比选申请人信息，不提供联系方式，应按比选文件要求自行从比选人指定网站查阅和下载比选文件、补遗书，不能下载的应及时与比选人联系，否则后果自行承担。比选申请人下载补遗书后，不再向比选人发出确认函。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及比选预备会，需踏勘现场的比选申请人可自行组织前往，相关费用自理，安全责任自行承担。  （2）比选申请人在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时登记比选申请人信息及有效的联系方式，至评选结果公示前，必须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处于有效工作状态，比选人不承担由于与比选申请人联系中断给比选申请人带来的任何损失责任。 |
| 10.2 | 比选申请文件中权利和义务应符合比选文件的规定 | （1）比选申请人应接受比选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2）比选申请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比选申请人义务；  （3）比选申请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4）比选申请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5）比选申请人在比选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6）比选申请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
| 10.3 | 放弃中选的处理 | （1）比选有效期内，比选申请人不得撤销比选申请文件。比选申请人若撤销比选申请文件的，比选人将不予退还其比选保证金，并将上报相关部门；  （2）中选人在收到中选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比选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比选人提出附加条件或未按比选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比选人将取消其中选资格，不予退还其比选保证金。给比选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比选保证金数额的，中选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上报相关部门；  （3）合同协议书签订后，中选人放弃合同，比选人将不退还中选人履约保证金；给比选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中选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上报相关部门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附录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  |  |
| --- | --- |
| 标段 | 资质要求 |
| XQSY |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营业执照、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  （2）具有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综合乙级资质，并具有市场监管或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

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  |  |
| --- | --- |
| 标段 | 业绩要求 |
| XQSY | 近5年（自2019年9月1日起至今，以项目交工验收时间为准），至少独立完成1个国内新建或改扩建高速公路路基土建工程施工项目监理试验室业绩。  注：业绩要求中“路基土建工程”应至少包含“路基工程、桥梁工程或路基工程、隧道工程”的项目。 |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主要人员资格最低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标段 | 人员 | 数量 | 基本要求 | 在岗情况 |
| XQSY | 试验室主任 | 1 | ①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  ②具有交通运输相关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试验检测工程师或（公路）检师或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师资格证书；  ③比选申请截止日起上月或上上月前连续6个月在该比选申请人单位的养老保险缴纳凭证或社保部门出具的在该比选申请人单位参保的证明。 | 无在岗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选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

附录4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  |  |
| --- | --- |
| 标段 | 信誉要求 |
| XQSY | （1）在四川省交通运输厅网站公布的四川省重点公路建设从业单位信用评价等级为 C 级及以上，且不得处于禁止比选申请行政处罚期内。  （2）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不得参加比选申请。（事业单位除外）。  （3）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失信被执行 人 ” 链 接 “ 中 国 执 行 信 息 公 开 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比选申请人，不得参加比选申请。  （4）在 2021年 9月 1 日至本项目比选申请截止日期间，比选申请人（单位）、法定代表人、试验室主任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为行贿犯罪的，不得参加比选申请。  注：在四川省重点公路建设从业单位信用评价等级，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是否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是否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均以比选人在上述网站核查的比选申请截止时间比选申请人信息内容为准。 |

### 二、比选申请人须知（正文）

1.总则

1.1项目概况

1.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比选项目已具备比选条件，现进行公开比选。

1.1.2本比选项目比选人：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3本标段比选代理机构：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4本比选项目名称：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5本标段服务地点：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6本标段项目规模：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7本标段投资估算：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比选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2资金落实情况：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比选范围、服务期限、质量和安全目标要求

1.3.1比选范围：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2本标段的服务期限：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3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4本标段的安全目标：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4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

1.4.1比选申请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最低要求：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2）业绩最低要求：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信誉最低要求：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主要人员最低要求：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5）其他要求：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3.5款的规定。

1.4.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比选。

1.4.3比选申请人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情形：

（1）为比选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比选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比选公正性；

（3）与本标段的其他比选申请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标段的其他比选申请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6）为本标段的比选代理机构；

（7）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比选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比选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法律法规或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比选申请人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被主管部门取消比选项目所在地的比选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2）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3）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链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比选申请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试验室主任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或裁定认定为行贿犯罪；

（7）法律法规或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费用承担

比选申请人准备和参加比选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保密

参与比选活动的各方应对比选文件和比选申请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语言文字

比选申请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踏勘现场

1.9.1比选人不组织。

1.10比选预备会

1.10.1比选人不组织

1.11分包

1.11.1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12响应和偏差

1.12.1比选申请文件偏离比选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比选申请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比选申请文件应对比选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比选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比选申请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比选申请人的比选将被否决。

比选申请文件存在第三章“评选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比选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比选申请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在按照第三章“评选办法”的规定对比选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后，最终比选报价未超过最高比选限价（如有）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选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和比选报价的其他错误；

（2）技术建议书不够完善；

（3）比选申请文件页码不连续、采用活页夹装订、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比选申请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1.12.4评选委员会对比选申请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对于本章第1.12.3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选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比选申请人进行澄清；

（2）对于本章第1.12.3项（2）、（3）所述的细微偏差，可在相关评分因素的评分中酌情扣分。

1.12.5比选申请人应根据比选文件的要求提供技术建议书等内容以对比选文件作出响应。

2.比选文件

2.1比选文件的组成

本比选文件包括：

（1）比选公告；

（2）比选申请人须知；

（3）评选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发包人要求（若有）；

（6）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比选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比选文件、比选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1.1构成比选文件的其他材料:比选文件补遗书（如果有）

2.2比选文件的澄清

2.2.1比选申请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比选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比选人，要求比选人对比选文件予以澄清。

2.2.2比选文件的澄清以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比选截止时间不足3日，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比选申请文件编制，将相应延长比选截止时间。

2.2.3比选申请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比选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除非比选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比选人有权拒绝回复比选申请人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比选文件的修改

2.3.1比选人以比选申请人须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比选文件，修改比选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比选截止时间不足3日，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比选申请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比选截止时间。

2.3.2比选申请人按照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要求及时收悉修改内容。比选申请人应注意及时浏览澄清发布媒介发出的修改，因比选申请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比选申请人自行承担。

3.比选申请文件

3.1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

3.1.1比选申请文件应采用双信封形式，包括下列内容：

（1）比选申请函；

（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比选保证金（若有）；

（4）资格审查证明资料；

（5）技术建议书；

（6）其他资料（若有）。

比选申请人在评选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比选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比选保证金的，比选申请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3）目所指的比选保证金，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比选保证金的，比选申请文件应包括本章第3.1.1（3）目所指的比选保证金。

3.2比选报价

3.2.1比选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计算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比选申请人应按第五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比选申请函中进行报价。

3.2.2比选申请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比选报价的其他要素，按照比选文件规定的工作内容和计划工作量，自行测算相关费用。

3.2.3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比选申请人在比选截止时间前修改比选申请函中的比选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比选人设有最高比选限价的，比选申请人的比选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比选限价，最高比选限价在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比选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3比选有效期

3.3.1除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比选有效期为90日。

3.3.2在比选有效期内，比选申请人撤销比选申请文件的，应承担比选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比选有效期的，比选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比选申请人延长比选有效期。比选申请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比选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比选申请文件；比选申请人拒绝延长的，其比选失效，但比选申请人有权收回其比选保证金。

3.4比选保证金（若有）

3.4.1比选申请人在递交比选申请文件的同时，应按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第五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规定的比选保证金格式递交比选保证金，并作为其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

比选保证金应采用比选人在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形式（若有）。

比选申请人应在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比选保证金由比选申请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比选人指定账户，否则视为比选保证金无效。比选人指定的开户银行及账号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比选保证金，比选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比选有效期一致。比选人如果按本章第3.3.3项的规定延长了比选有效期，则比选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比选申请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比选保证金的，评选委员会将否决其比选。

3.4.2利息计算原则：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4.3比选保证金的退还方式：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4.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比选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比选申请人在比选有效期内撤销比选申请文件；

（2）中选人在收到中选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比选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比选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比选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发生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比选保证金的情形。

3.5资格审查资料

除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比选申请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1.4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比选申请人基本情况表”应附的证明材料要求：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5.3“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具体时间要求：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的证明材料要求：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如比选申请人未提供相关项目证明材料或相关证明材料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比选申请人满足比选文件定的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则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定。

3.5.4“比选申请人的信誉情况表”应附的证明材料要求：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5.5“拟委任的试验室主任资历表”应附的证明材料要求：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如比选申请人未提供相关业绩证明材料或相关业绩证明材料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比选申请人满足比选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则该业绩不予认定。

3.5.7除合同条款约定的特殊情形外，比选申请人在比选申请文件中填报的试验室主任不允许更换。

3.5.9比选人有权核查比选申请人在比选申请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选期间发现比选申请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比选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选候选人的比选申请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比选人有权取消其中选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比选申请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比选人有权从合同价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合同价的5％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比选人将比选申请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相关部门。

3.6备选比选方案

3.6.1除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比选申请人不得递交备选比选方案，否则其比选将被否决。

3.7比选申请文件的编制

3.7.1比选申请文件应按第五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比选申请文件应对比选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比选有效期、质量要求、安全目标、发包人要求、比选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比选申请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比选申请文件中证明资料的“扫描件”均为“原件的扫描件（黑白或彩色）”。

（2）第五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印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印章。第五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中要求签字的地方，加盖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个人签字或个人印章。

3.7.4比选申请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7.5比选申请文件密封、装订的其他要求：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比选

4.1比选申请文件的标识

4.1.1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1.3未按本章第4.1.1项要求密封或加密的比选申请文件，比选人将予以拒收。

4.2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

4.2.1比选申请人应在第一章“比选公告”规定的比选截止时间前递交比选申请文件。

4.2.2比选申请人递交比选申请文件的方式、地点：见第一章“比选公告”。

4.2.3除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比选申请人所递交的比选申请文件不予退还。比选申请人少于3个的（不含3个），该标段将不予开标，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将被“退还”给比选申请人。

4.2.4比选申请人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比选申请文件，比选人将予以拒收。

4.3比选申请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比选截止时间前，比选申请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比选申请文件，比选申请人对比选申请文件进行修改后，应在比选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比选截止后，比选申请人不得撤销已递交的比选申请文件。

4.3.2比选申请人撤回比选申请文件的，放弃比选的，比选人自收到比选申请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比选保证金（若有）。

5.开标

5.1开标时间和地点

比选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比选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比选申请人现场开标。

5.2开标程序

5.2.1开标程序：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5.2.2比选申请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以书面形式提出，比选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5.4开标异议

5.4.1比选申请人于现场参加开标，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现场提出，比选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比选申请人最迟应在比选人形成开标记录表后15分钟内提出异议。

6.评选

6.1评选委员会

6.1.1评选由比选人依法组建的评选委员会负责。评选委员会由比选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选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6.1.2评选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1）为负责比选项目监督管理的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

（2）与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有近亲属关系；

（3）为比选申请人的工作人员或退休人员；

（4）与比选申请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评选活动公正性；

（5）在与比选有关的活动中有过违法违规行为、曾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6.1.3评选过程中，评选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选的，比选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选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选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评选原则

评选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评选

6.3.1评选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选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比选申请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选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选依据。

6.3.2评选委员会按照本章第6.3.1项的规定开展评审工作。

评选完成后，评选委员会应向比选人提交评选报告和中选候选人名单。评选委员会推荐中选候选人的人数、提交的评选报告形式要求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7.合同授予

7.1中选候选人公示

比选人按照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选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个工作日，公示内容包括：中选候选人排序、名称等。

7.2评选结果异议

比选申请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评选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选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比选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比选活动。

7.3中选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选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比选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选通知书前提请原评选委员会按照比选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定标

按照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比选人依法确定中选人。

7.5中选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比选有效期内，比选人以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选人发出中选通知书，同时将中选结果通知未中选的比选申请人。

7.6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不补偿

7.7履约保证金（若有）

7.7.1在签订合同前，中选人应按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比选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事先经过比选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比选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若有）。除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签约合同价的10%。

采用银行保函时，应由符合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所需的费用由中选人承担，中选人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

7.7.2中选人不能按本章第7.7.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选，其比选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比选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比选保证金数额的，中选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签订合同

7.8.1比选人和中选人应在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比选文件和中选人的比选申请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选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比选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比选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比选人取消其中选资格，其比选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比选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比选保证金数额的，中选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发出中选通知书后，比选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中选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比选人向中选人退还比选保证金；给中选人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7.8.3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详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7.8.4签订合同事项

（1）比选人和中选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需按照本比选文件规定的格式（必要时可经合同谈判后修改）和要求签订比选文件合同附件格式所列相关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2）合同文件的制作及费用由中选人负责。合同文件的份数根据需要由比选人与中选人协商确定。在合同协议书签订之前，比选申请文件和中选通知书作为合同协议书的组成部分，始终对双方具有约束。

8.纪律和监督

8.1对比选人的纪律要求

比选人不得泄漏比选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比选申请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对比选申请人的纪律要求

比选申请人不得相互串通比选或者与比选人串通比选，不得向比选人或者评选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选，不得以他人名义比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选；比选申请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选工作。

8.3对评选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选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比选申请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选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选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选活动中，评选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选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选办法”中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选。

8.4对与评选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选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比选申请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选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选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选活动中，与评选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选程序正常进行。

8.5投诉

8.5.1比选申请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比选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行政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9.是否电子比选

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自领取比选文件之日起，比选申请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以便及时收到比选人发出的函件（比选文件的澄清、修改等），并应及时向比选人反馈信息，否则比选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 开标记录表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 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北京时间） | |  |  |  |
| 序号 | 比选申请人名称 | 比选申请文件密封情况 | 比选申请人签字 | 备注 |
|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注：表中“√”表示满足比选文件要求，“×”表示不满足比选文件要求。 | | | | |
| 启封人： | | | | |
| 评审委员会全体成员： | | | 监督： |  |

附件二 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

（比选申请人名称）：

（项目名称）比选的评选委员会，对你方的比选申请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或说明：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或说明于 年 月 日 时 分前递交至 （详细地址）。

评选委员会： （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

（项目名称）比选评选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已收悉，现澄清、说明如下：

1.

2.

.....

上述问题澄清或说明，不改变我方比选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

比选申请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四： 中选通知书

中选通知书

（中选人名称）：

你方于 （比选申请日期）所递交的 （项目名称） 标段比选申请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选人。

中选价： 元。

服务期限： 。

试验室主任： （姓名）。

请你方在本通知书发出后的 日内与发包人签订合同。

特此通知。

比选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 第三章 评选办法

### 一、 评选办法前附表

《评选办法前附表》用于明确评选的方法、因素、标准、程序。《评选办法前附表》及评选办法正文没有列明的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选的依据。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 | |
| 1.1  评选方法 | 1.本次评选采用综合评估法，推荐中选候选人具体原则为：  （1）评选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的所有比选申请人，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若多个比选申请人综合得分相同时，评选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原则排序：  ①评选价低的比选申请人优先；  ②四川省重点公路建设从业单位信用评价等级高的优先；  ③比选申请人注册资本高的优先；  ④若上述情况都相同时，则排序按照：有利于比选申请人的原则。  （2）评选委员会按最终排序推荐前3名中选候选人（若不足3名，则按相应数量推荐）。 | | |
| 2.1.1  形式评  审标准 | 1．比选申请文件中的重要内容按照比选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印章清晰可辨 | （1）比选申请函按比选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  （2）比选申请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字迹、印章清晰可辨。 | |
| 2．比选申请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比选申请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比选文件规定 | （1）比选申请文件格式中的比选申请函、授权委托书（如有）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比选申请文件格式规定要求签署的地方，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均按照对应要求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电子制版章代替签名；  （2）比选申请文件格式中的比选申请函、授权委托书（如有）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比选申请文件格式规定要求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章的地方均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章，单位章内容与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名称一致，且不得使用专用印章代替单位章；  （3）比选申请文件中有改动之处均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章或由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 | |
| 2.1.1  形式评  审标准 | 3．比选申请人比选申请文件若由法定代表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署的，需提交授权委托书，并符合比选文件要求（本款仅适用于比选申请人比选申请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 | （1）提交了授权委托书；  （2）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署姓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章代替签名；  （3）授权委托书中委托代理人只能是一个人，且不能再次授权委托他人；  （4）授权委托书后应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黑白或彩色）且身份证复印件（黑白或彩色）应清晰，授权委托书上应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章；  （5）委托代理人签署比选申请函的时间应与授权委托书的时间同日或在其之后。 | |
| 4．比选申请人比选申请文件若由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比选申请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并符合比选文件要求。（本款仅适用于比选申请人比选申请文件由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 | （1）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章代替签名；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后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黑白或彩色）且身份证复印件（黑白或彩色）应清晰，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应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章；  （4）法定代表人签署比选申请函的时间应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时间同日或在其之后。 | |
| 5．比选申请文件应符合的其它规定 | 1. 同一比选申请人对同一标段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比选申请文件； 2. 封套上标注的所投项目、标段名称与内装比选申请文件所投项目、标段名称一致； 3. 比选申请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比选文件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3.7.4项规定。 | |
| 2.1.2  资格评  审标准 | 1．比选申请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存款信息 | （1）比选申请人提供了下述有效的证明材料复印件（黑白或彩色）：  ①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②资质证书。③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存款信息④比选申请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或由法定的社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或股东出资情况证明。 | |
| 2.1.2  资格评  审标准 | 2．比选申请人的资质等级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 比选申请人的资质等级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 |
| 3．比选申请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 （1）比选申请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2）提供的证明材料符合“第五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要求。 | |
| 4．比选申请人的信誉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 （1）比选申请人的信誉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2）提供的证明材料符合“第五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要求。 | |
| 5. 比选申请人的人员最低要求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 （1）比选申请人的人员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2）提供的证明材料符合“第五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要求。 | |
| 6．比选申请人的其他要求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 （1）比选申请人不存在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1.4.3项或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与资格评审标准附录4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重复的情形，此处不再评审）。 | |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 1．比选申请文件对比选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2. 比选申请文件未附有比选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 |
| 2.2详细评审标准 | 评选委员会按2.2.1、2.2.2、2.2.3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比选申请人的得分。 | | |
| 2.2.1 |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 （1）技术建议书：30分；  （2）业绩：30分；  （3）人员：30分；  （4）评选价：10分； | |
| 2.2.2 | 评选基准价计算方法 | （1）评选价的确定：  评选价＝比选申请函中比选申请总报价的金额  （2）评选价平均值A的计算：  ①评选价超过最高比选申请限价的按比选申请无效处理，不参与评选基准价计算；  ②评选价平均值A的计算和确定：若比选人发现比选申请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其比选申请报价将不再参加评选基准价的计算，  a.未在比选申请函上填写比选申请总价；  b.比选申请报价超出比选人公布的最高比选申请限价；  c.比选申请报价的金额无法确定具体数值；  d.比选申请函上填写的项目名称、标段号与所比选申请段的项目名称、标段号不一致；  e.比选申请报价低于比选人公布的最高比选申请限价的80%。  ③评价基准价按一次平均法计算和确定，即：  第一次平均：确定有效比选申请文件的比选申请价算术平均值为A（若有效比选申请文件≤10家时，直接取算术平均值为A；若有效比选申请文件＞N×10家时，去掉其中的N个最高报价和N个最低报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A，N为自然数）。  （3）评选基准价的确定  评选基准价 = 一次平均法计算后的评选价平均值A  在评选过程中，评选委员会应对比选人计算的评选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选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选基准价在整个评选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也不随算术性修正而改变，也不因比选申请当事人异议、投诉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
| 2.2.3 | 评选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 偏差率=100%\*∣（比选申请人评选价-评选基准价）∣/评选基准价  偏差率保留 4 位小数。 |

| 条款号 | 评审  因素 | 各评审因素  细分项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2.2.4（1） | 技术  建议书（30分） | 监理试验室大纲和措施 | 10.0分 | 根据项目提出的施工监理试验室大纲及措施科学性、合理性，无此项得0分，一般得6-7.5分，良得7.6-9.0 分，优得9.1-10分 |
| 本工程监理试验室工作的重点与难点分析 | 10.0分 | 根据项目重点与难点提出的方法和措施科学性、合理性，无此项得0分，一般得6-7.5分，良得7.6-9.0 分，优得9.1-10分 |
| 对本工程的建议 | 10.0分 | 根据项目特点提出的建议，无此项得0分，一般得6-7.5分，良得7.6-9.0 分，优得9.1-10分。 |
| 注：在计算技术建议书得分时，各评分因素得分应以评选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保留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 |
| 2.2.4（2） | 人员 | 试验室主任任职资格与业绩 | 30分 | （1）满足附录3资格审查条件中试验室主任最低要求得18分；  （2）扣除满足资格条件最低要求的业绩个数后：每增加 1 个新建或改扩建高速公路路基土建工程或路面工程监理试验室试验室主任职务业绩加6分，最多累计加12分；  注：  1.路基土建工程指须至少包含“路基工程、桥梁工程”或“路基工程、隧道工程”的项目。  2.业绩中路基土建工程可为合同中包含该施工监理内容的项目或者单独合同的项目。 |
| 2.2.4（3） | 业绩 | | 30分 | （1）满足附录2资格审查条件中业绩最低要求的18分；  （2）扣除资格审查业绩要求的最低个数后，2019年9月1日起至今（以项目交工验收时间为准）：每增加1个国内新建或改扩建高速公路路基土建工程或路面工程施工监理试验室业绩加4分，此细项加分最高为12分。  注：  1.路基土建工程指须至少包含“路基工程、桥梁工程”或“路基工程、隧道工程”的项目。  2若在同一项目中同时完成多个标段，可分别计算业绩。 |
| 2.2.4（4） | 评选价 | | 10分 | 评选价得分计算公式:  如果比选申请人的评选价﹥评选基准价：  则评选价得分=10-偏差率×100×1.2；  如果比选申请人的评选价≤评选基准价:  则评选价得分=10-偏差率×100×1.0；  评选价得分计算“四舍五入”至少保留小数点后四位，直至能确定评选价得分排序为止。最低得0分。 |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 | |
| 3.1  初步评审 | 3.1.1 | 评选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1、2.1.2、2.1.3款规定的标准对比选申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比选申请予以否决。  补充：当通过初步评审比选申请人仅有1名时，评选委员会应否决其比选申请。 | | |
| 3.2  详细评审 | 3.2.1 | （1）按本章第2.2.4（1）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建议书部分计算出得分A；  （2）按本章第2.2.4（2）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主要人员部分计算出得分B；  （3）按本章第2.2.4（3）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C。  （4）按本章第2.2.4（3）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评选价部分计算出得分D。 | | |
| 3.2.2 | 比选申请人的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 | | |
| 3.2.3 | 比选申请人的得分=A+B+C+D。 | | |
| 3.3  比选申请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 3.3.1 | 补充：  （1）比选申请人收到问题澄清通知后必须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给予澄清，比选申请人的澄清必须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若未影响到中选候选人排序，则可不要求比选申请人澄清。若影响到评选排序的应进行澄清，并取得比选申请人的确认。比选申请人不按评选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选委员会应否决其比选申请。 | | |

### 第二节 评选办法（正文）

**1.评选方法**

**1.1**本次评选采用综合评分法。评选委员会对满足比选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比选申请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选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选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选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1）技术建议书：见评选办法前附表；

（2）主要人员：见评选办法前附表。

（3）业绩：见评选办法前附表；

（4）评选价：见评选办法前附表；

2.2.2 评选基准价计算

评选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选办法前附表。

2.2.3评选价的偏差率计算

评选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选办法前附表。

2.2.4评分标准

（1）技术建议书评分标准：见评选办法前附表；

（2）主要人员：见评选办法前附表。

（3）业绩：见评选办法前附表；

（4）评选价评分标准：见评选办法前附表。

**3.评选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评选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比选申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选委员会应否决其比选申请。

**3.2 详细评审**

3.2.1 评选委员会按本章第 2.2.1、2.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比选申请人的得分。

（1）按本章第2.2.4（1）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建议书部分计算出得分A；

（2）按本章第2.2.4（2）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主要人员部分计算出得分B；

（3）按本章第2.2.4（3）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C。

（4）按本章第2.2.4（3）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评选价部分计算出得分D。

3.2.2 比选申请人的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比选申请人的得分=A+B+C+D。

**3.3 比选申请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3.1 在评选过程中，评选委员会对比选申请人的资质、业绩和信用等级等信息进行核实。若比选申请文件载明的信息与实际信息不符，使得比选申请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比选文件规定的，评选委员会应否决其比选申请。

3.3.2 评选委员会应对在评选过程中发现的比选申请人与比选申请人之间、比选申请人与比选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比选申请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比选申请人存在串通比选申请、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选委员会应否决其比选申请。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比选申请人相互串通比选申请：

a.比选申请人之间协商比选申请报价等比选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b.比选申请人之间约定中选人；

c.比选申请人之间约定部分比选申请人放弃比选申请或中选；

d.比选申请人之间为谋取中选或排斥特定比选申请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比选申请人相互串通比选申请：

a.不同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b.不同比选申请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比选申请事宜；

c.不同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异常一致或比选申请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d.不同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相互混装；

e.不同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比选人与比选申请人串通比选申请：

a.比选人在开标前开启比选申请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比选申请人;

b.比选人直接或间接向比选申请人泄露标底、评选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c.比选人明示或暗示比选申请人压低或抬高比选申请报价；

d.比选人授意比选申请人撤换、修改比选申请文件；

e.比选人明示或暗示比选申请人为特定比选申请人中选提供方便；

f.比选人与比选申请人为谋求特定比选申请人中选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比选申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a.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比选申请；

b.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c.提供虚假的业绩；

d.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e.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4 比选申请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4.1 在评选过程中，评选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比选申请人对比选申请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选委员会不接受比选申请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比选申请人不按评选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选委员会应否决其比选申请。

3.4.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比选申请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比选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比选申请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选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比选申请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比选申请人提交的澄清、 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比选申请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选委员会的要求。

3.4.4 凡超出比选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选时不予考虑。

**3.5 评选结果**

3.5.1 评选委员会按照评选办法前附表第1项规定推荐中选候选人。

3.5.2 评选委员会完成评选后，应向比选人提交书面评选报告。

#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 

### 

### 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监理招标文件》（2017年版）

###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 A.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 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监理招标文件》（2018年版）

### B.项目专用合同条款（XQSY标段）

说明：

1.比选人在根据《公路工程标准施工监理招标文件》编制项目比选文件中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时，可根据比选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进行补充和细化，除“通用合同条款”明确“专用合同条款”可作出不同约定以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明确“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作出不同约定外，补充和细化的内容不得与“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强制性规定相抵触。同时，补充、细化或约定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

2.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通用合同条款和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一致。

3.比选人可以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对项目专用合同条款进行补充、细化。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2 委托人：四川川汶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1.1.2.6承包人：/。

本款补充：

1.1.2.10试验检测机构：受委托人委托提供试验检测服务并具有试验检测资质证书的法人或其合法继承人。

1.1.2.11监理试验室：由试验检测机构派出并代表其履行监理试验室合同的现场检测单位。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第1.4款 细化为：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

（2）中选通知书；

（3）比选申请函；

（4）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5）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6）通用合同条款；

（7）委托人要求；

（8）监理试验室服务费用清单；

（9）监理试验室有关人员、试验检测设备投入的承诺；

（10）其他合同文件。

合同当事人针对各类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亦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1.5 合同协议书**

第1.5款细化为：

试验检测机构按中选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委托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试验检测机构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合同文件的制作费用由试验检测机构负责，合同文件的份数视需要由委托人与试验检测机构协商确定。在合同协议书签订之前，比选申请文件和中选通知书将约束双方。

**1.8转让和分包**

本款补充第1.8.3项：

1.8.3本项目监理试验室合同不允许转包或违法分包，一经发现按违约处理，直至终止合同。若试验检测机构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比选申请的，如经核查属实，立即清退出场，同时没收履约保证金，并上报上级行业主管部门。如果履约保证金不能弥补由此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委托人将按照法律程序进行索赔。

**1.12委托人要求**

1.12.3委托人提供国外规范和标准的时间： / ，提供数量： / ，提供期限： / 。

2.委托人的义务

**2.2发出开始监理试验通知**

本款细化为：

委托人应按第 6.1 款的约定向试验检测机构发出开始监理试验通知。

**2.3提供设备、设施**

详见第4.1.4（1）款。

**2.8授权通知**

本款约定为：当承包人工地试验室与监理试验室的试验检测数据有矛盾时，应进行复查，复查仍有矛盾时，原则上以监理试验室的检测结果为准，委托人保留委托具有相同或更高资质的独立第三方进行平行抽检或验证试验的权利，仲裁试验所发生的费用由过错方承担。

**2.9委托人指令的下达**

本款细化为：委托人在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内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可通过监理人（含监理试验室）向承包人提出。

3.委托人管理

**3.3决定或答复**

3.3.2委托人应在收到监理试验室书面提出的事项后7天内做出书面答复，重大问题不得超过28天。

4. 监理试验室义务

**4.1. 监理试验室的一般义务**

4.1.4其他义务

本项细化为：

（1）试验检测机构自行解决并承担现场人员，在施工期间的办公、生活、试验驻地的建设以及办公生活设施、交通设施、试验设施、互联网接口、冷暖设施、进出现场交通服务和其他便利条件的费用。为实施本合同工程的车辆，经过相关收费公路的通行费用，由监理试验室单位自行按章缴纳。

①监理试验室办公生活试验用房：由监理试验室自备、自购或租用，列入监理试验室服务费用报价中。当监理试验室服务完成或终止时，其设施、设备的产权归监理试验室试验检测机构所有。

②监理试验室办公设施设备：监理试验室办公设施设备的购置、日常使用费用及维护费用满足需要，由监理试验室自行报价，当监理试验室服务完成或终止时，设施、设备的产权归试验检测机构所有。

③监理试验室交通设施：监理试验室交通设施费用包括车辆折旧费、使用费（燃油费、年检、维修保养、保险、过路费等）。当监理试验室服务完成或终止时，车辆归试验检测机构所有。交通设施费用由监理试验室自行报价，若在实际使用中超出比选申请报价，则超出部分的费用，由监理试验室自行承担。

监理试验室用车：

交通设施设备费用包括监理试验室用车折旧费以及车辆使用费，车辆使用费用包括燃油费、年检、维修保养、保险、过路费等。当监理试验室服务完成或终止时，车辆归监理试验室所有。交通设施费用由监理试验室自行报价，若在实际使用中超出比选申请报价，则超出部分的费用，由监理试验室自行承担。

④监理试验室试验设施：本项目监理试验室所需试验检测设备由监理试验室单位自备、自购或租用，列入监理试验室试验设施费用中(仅计折旧费、消耗费、租赁费及维修保养费)，其产权归试验检测机构所有。

⑤监理试验室生活设施：监理试验室生活设施及日常使用费用、维护费用满足需要，由各标段监理试验室自行报价，当监理试验室服务完成或终止时，设施、设备的产权归试验检测的单位所有。

⑥合同指定使用的各种规程、规范由监理试验室自行购买，且至少购买3套完整的规程、规范。委托人在监理试验室驻地建设验收时一并检查。

信息化管理：为推行现代工程管理，本项目按照“五化”建设要求开展管理信息化建设，按委托人要求将工程质量、安全、进度、造价、设计变更、计量支付、工程质量试验检测信息化施工及动态设计应用、监理试验室人员身份等管理内容纳入信息系统管理。监理试验室应认真学习并执行委托人关于信息系统方面的管理办法，应配合委托人不断完善和维护该系统，实现各参建单位之间的无纸化办公，及时处理上下级之间往来文件；通过计量、变更、计划统计、财务支付、征地拆迁等子系统及时审核合同支付资料，确保建设资金及时支付，实现方便、快捷的管理。该费用包含在比选申请报价中不再单独列支。

质量智能管控:按照《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高速公路工程质量检测信息监控的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川交函〔2013〕248 号），监理试验室需要建立并运行项目工程质量检测管理信息监控系统，进行仪器设备改装和软件系统安装，实现检测人员身份管理、关键试验仪器（包括但不限于万能试验机、压力机）数据自动采集、检测数据实时上传、检测数据统计分析、不合格品及处理情况实时上报等基本功能。监理试验室自购的各类质量智能管控产品必须满足相关规范要求及委托人整体需求，并将质量管控数据接入委托人建设管理系统。完成此项工作的所有费用由监理试验室承担，包含在比选申请报价中不再单独列支。

（3）廉洁与防腐

监理试验室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应具有严格的职业道德水准，在签订监理试验室合同的同时签订廉政合同。试验检测人员不得接受或索取施工承包人或供货人任何有价物品；不得参与承包人邀请的有可能影响检测公正的任何活动；也不得私自向承包人要求安排个人亲朋好友工作或购买推荐材料；更不得获取超出合同规定以外的额外费用。一经发现和查实上述情况，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试验室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当事人。对于因上述行为给委托人所造成的工程损害及经济损失，委托人将要求监理试验室按照有关合同条款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委托人有权终止监理试验室合同。

（4）建设环保、文明的标准化监理试验室

监理试验室应按《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 F80-1-2017)做好质量、安全、环保工作，还应督促承包人按照委托人的相关管理办法做好文明施工、民工管理、标准化、品质工程施工要求试验等相关管理工作。

环保文明检测：监理试验室还应在技术建议书中，明确环保文明检测的具体措施，执行委托人的环保文明管理办法，搞好安全管理与环保文明检测等现场管理。

试验检测品质工程、标准化：监理试验室应按照交通运输部《交通运输部关于打造公路水运品质工程的指导意见》（交安监发〔2016〕216 号）、《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公路水运品质工程评价标准（试行）的通知》、《高速公路施工标准化技术指南》、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四川省交通重点项目创建“优质工程”活动实施方案》（川交函〔2013〕250 号）、交通运输部《高速公路施工标准化技术指南》、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四川省高速公路施工标准化技术指南》、《四川省高速公路工地标准化建设指导意见》及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和委托人制定的品质工程及标准化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完善品质工程、标准化建设。

（5）事故报告必须按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建设工程质量事故等级划分和报告制度的通知》（交办安监〔2016〕146号）、国务院《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要求办理及四川省现行有关规定的质量安全报告程序进行。

（6）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如果有新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办法细则的颁布实施，本项目将按上级主管部门的决定采用执行。

施工期间，监理试验室应制定针对本项目的相关管理制度，同时还应执行委托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相关管理办法及制度。

（7）监理试验室依据相关规定和委托人要求对施工合同段的质量、进度、安全、环保、投资控制等工程的各个方面履行试验检测责任。

（8）监理试验室依据相关规定和委托人要求对施工合同段的质量、进度、安全、环保、投资控制等工程的各个方面履行试验责任。

（9）监理试验室应本着公正、科学、诚信、自律的原则，按照监理试验室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严格、严密、科学、公正地进行试验检测服务。

（10）本项目应重视监理试验室人员的综合配置，合理计算监理试验室人员前后进出场时间安排和工作日，确保本项目按期保质保量完成。

（11）监理试验室应按照《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开展安全生产工作，坚持文明作业，树立良好的社会形象。

（12）监理试验室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4.2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无。

缺陷责任期保函金额： 无 。

**4.3联合体**

本项目不适用。

**4.4总监理工程师及试验室主任**

4.4.1～4.4.4项为监理人派驻的总监理工程师内容。试验室主任应接受总监的管理。

本款补充4.4.5试验室主任

试验检测机构根据合同协议书中的约定指派监理试验室的试验室主任，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

试验检测机构派驻到项目所在地履行监理试验室服务的试验室主任必须与合同文件中提供的人员相同，如有变更，监理试验室应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并应在更换14天前将拟更换的试验室主任的姓名和详细资料提交委托人，拟更换的试验室主任资历应不低于原试验室主任。合同签订后，试验检测机构填报的关键人员不能到位，应视为试验检测机构违约，由委托人按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以及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第11.1处理，并有权拒绝支付其监理试验室费用，没收部分或全部履约担保，直至终止合同。

**4.5监理试验室人员的管理**

第4.5.1项细化为：试验检测机构应在接到委托人通知之日起7 天内，向委托人提交监理试验室项目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项目机构设置、主要试验检测人员和其他人员的名单及资格条件。主要试验检测人员应常驻现场并相对稳定。更换主要试验检测人员的，应取得委托人的书面同意，并向委托人提交继任人员的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人员的资历应不低于原试验人员。试验室主任的更换，应按照第4.4.5项规定执行。

4.5.2合同执行阶段主要试验检测人员包括：试验室主任、技术负责人、试验检测工程师。

其他人员包括：试验员、辅助人员等。

本款补充第4.5.5～4.5.9项：

4.5.5 在监理试验室实施过程中要建立劳动出勤卡，并接受委托人的考核和监督。

4.5.6试验检测机构派驻到项目所在地履行监理试验室服务的各类检测人员必须保证每月不少于22天的出勤率(按日历日计算)，试验室主任、技术负责人离开工地必须向委托人代表请假并经书面同意。监理试验室在每期上报计量支付证书时应附当期考勤表，否则委托人有权按比例扣减试验检测人员的服务费。

4.5.7辅助工作人员

辅助工作人员由试验检测机构自行聘用，为满足监理试验室工作需要的辅助人员的人数最低要求为文秘、管理员、炊事员、后勤员、驾驶员等，此费用包含在报价中，不单独列支。

4.5.8凡试验检测机构派驻进场试验检测人员必须与试验检测机构签订劳动合同。

4.5.9对监理试验室的考核

（1）劳动考核制度：凡进场试验检测人员必须与试验检测机构签订劳动合同并交委托人备案。

（2）信用评价制度：按交通运输厅川交函〔2016〕84号文要求进行信用评价，并定期向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3）关于对监理试验室的具体考核办法由委托人另行制定。

**4.7保障人员的合法权益**

第4.7.3项补充：

试验检测机构应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程的有关规定，为本项目监理试验室服务期内的在职试验检测人员缴纳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工伤保险等，该费用计入监理试验室人员费中。

**4.9党建工作要求**

本款最后补充：监理试验室完成党建工作所需费用包含在监理试验室服务费中，不单独报价。

5. 监理试验室要求

**5.1 监理试验室范围**

5.1.2 工程范围包括：同比选公告。

5.1.3 阶段范围包括：同比选公告。

**5.2 监理试验室试验检测依据**

（新增）其它与本项目试验室检测相关的现行国家标准和行业规范，当有新颁布实施的规范、规程时，以新颁布的为准。

**5.3 监理试验室试验检测内容**

试验检测机构应按照《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及相关法律、法规开展监理试验室服务。按比选文件中的标准、规程、规范等规定的检查项目和抽检频率以及委托人的规定执行。

**5.4监理试验室文件要求**

5.4.3本工程监理试验室文件还包括的其他管理文件：

按照委托人要求制定相关文件，文件编制费用包含在报价中，不单独列支。

**5.5 监理试验室服务形式**

监理试验室服务机构设置：设置一级监理试验室机构。

**5.6 监理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目标**

5.6.2 对承包人履约管理的服务目标：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及安全要求。

**5.7 委托人对监理试验室的授权**

5.7.1 委托人对监理试验室的授权权限：

当承包人工地试验室与监理试验室的试验检测数据有矛盾时，应进行复查，复查仍有矛盾时，原则上以监理试验室的检测结果为准，委托人保留委托具有相同或更高资质的独立第三方进行平行抽检或验证试验的权利，仲裁试验所发生的费用由过错方承担。

6. 开始监理试验室试验和完成试验

**6.1 开始监理试验室试验**

6.1.1试验检测机构与委托人签订了合同协议书，项目先期开工点施工图设计文件批准后，试验检测机构应结合工程施工进程，合理安排监理试验室试验检测人员进出场，并在技术建议书中写明监理试验室人员的安排计划。同时委托人应向监理试验室发出开始试验通知。完成监理试验室服务的施工阶段时间和所检测项目的施工现场完成进度相一致。监理试验室在合同协议书或补充协议书规定的期限已满，并实质上按委托人要求办理完相关手续后方可退场。

6.1.2 修改为：因委托人原因造成合同签订之日起90 天内未能发出开始检测通知的，监理试验室不得提出价格调整，或者解除合同的要求。

**6.2监理试验室周期延期**

由于非监理试验室责任造成服务周期延误的，延长服务期限的计算方法：具体服务期限由委托人核定根据施工进展情况同期进行，费用按照增加的服务费用计算（增加服务费用的计算按照项目专用条款第8.1.1项执行）。

**6.3完成试验**

本款补充第6.3.5项

完成监理试验室试验检测施工期服务的时间和所试验项目的施工完成时间相一致。

7. 监理试验室责任与保险

**7.1监理试验室责任主体**

第7.1.4项细化为：

（1）监理试验室按照交通运输部《工地试验室标准化建设要点》（厅质监字〔2012〕200号）、《四川省高速公路工地标准化建设指导意见》（川交函〔2011〕98号）建设标准化工地试验室。经委托人初审后报送项目质监机构登记备案，并取得质监机构“公路水运工程工地试验室备案通知书”。

（2）监理试验室应取得试验检测机构授权。授权内容应包括监理试验室可开展的试验检测项目及参数、授权负责人、授权工地试验室的公章、授权期限等。

（3）监理试验室在总监办的监督和管理下负责合同范围内的试验抽检工作：对施工过程中使用的主要原材料及混合料抽检频率按批次应不低于施工检验频率的10%；对分项工程中的关键项目（含桩基检测）和结构主要尺寸的抽检频率应不低于规定施工检验频率的20%。

当监理工程师对工程材料或实体质量有疑问时，也应进行抽检（该项抽检的频率不受上述抽检频率比例的限定）；对承包人外部采购和委托制作的主要工程构配件或设备，监理工程师应核查产品合格证明文件和承包人自检报告，进场后对关键项目进行抽检，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对在施工现场不具备检测条件的，监理工程师应按合同约定到厂监督检验。监理试验室负责委托人、上级主管部门质量检查时要求的本标段范围内有关试验检测，以确保工程质量完全处于受控状态，并负有检查、监督、帮助和指导承包人工地试验室工作的义务，监理试验室应派人员参加承包人外委试验检测的送样工作。监理工程师有责任和义务配合监理试验室完成抽检工作，并应根据承包人的施工计划及工程进展情况及时通知监理试验室进行现场抽检。

**7.3 人员和设备保险**

本条款细化：

监理试验室为其派驻到工程所在地监理试验室人员的人身（包括人身意外险等）和自备财产的有关保险费列入监理试验室服务费用报价中。保险时间应随服务时间的延长而顺延，并在出险后自行办理索赔。如果监理试验室不办理上述保险，则应对有关风险及后果自负其责。

8. 合同变更

**8.1 变更情形**

8.1.1 合同变更时，监理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期限的调整方法：同第6.2款；监理试验室服务费用的调整方法如下：

（1）监理试验室人员服务费=增加的服务人日数×（《监理试验室人员服务费表》中施工期监理试验室人员服务费用人月单价÷21.75日）计算。

（2）本项目除了监理试验室人员服务费的其余所有费用均不因项目延期给予调整。

**8.2 合理化建议**

8.2.2监理试验室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工程投资、缩短了施工期限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委托人原则上不单独给予奖励。

9. 合同价格与支付

**9.1 合同价格**

9.1.1 本合同的报价方式：总价（含税）。

在合同实施期间，由于人工、材料、设备等因素的市场价格变化导致本项目监理试验室服务费用变化对试验成本的影响，试验检测机构在编比选申请文件时计入相关服务费中，合同执行期间不再调整，风险自负。

本款补充：委托人支付试验检测机构费用前，试验检测机构应提供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委托人有权拒绝付款且不被视为违约，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与损失由试验检测机构自行承担。

**9.2 预付款**

本款不适用。

**9.3 中期支付**

9.3.2中期支付原则

本条款修改为：本项目采用检测责任、单价合同，完成合同规定内容后据实支付。

监理试验室人员服务费=∑（各岗位服务人数\*实际服务时间\*工资），其中：

工资为《监理试验室主要人员服务费报价明细表》中工资单价。各岗位服务人数、实际服务时间以监理试验室人员进出场时间及考勤为准。

监理试验室办公设施=实际服务时间\*单价

监理试验室生活设施=实际服务时间\*单价

监理试验室交通设施费=实际服务时间\*单价

单价为《监理试验室办公设施、生活设施、交通设施费报价明细表》中单价。

9.3.7延期服务费

延期服务费根据第8.1款约定按月据实计算支付。

11. 违约

**11.1 监理试验室违约**

11.1.1监理试验室的违约情形

第（3）目后面补充：

在试验检测机构的监理试验室试验检测过程中，由于监理试验室的试验检测工作不及时，数据缺乏科学真实性，给工程造成损失或损害的，监理试验室承担相应责任，委托人有权考虑延期计量，情节严重的追究违约责任并上报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按《四川省重点公路建设从业单位信用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处理。

第（4）目后面补充：

A.当委托人发现试验检测人员有意弄虚作假者，或和承包人有关人员互相勾结，在工程材料、工程质量、工程投资等方面给委托人造成损失或产生不良影响者，或在施工期间玩忽职守，不负责任，对质量问题视而不见，以合格工程签字验收的，委托人将驱逐相关试验检测人员出场, 并课以违约金，其中试验室主任及技术负责人按每驱逐一人次课以2万元违约金，试验检测工程师按每驱逐一人次课以1万元违约金，试验员按每驱逐一人次课以0.1万元违约金。

B. 监理试验室人员忽视安全管理，造成安全隐患，情节严重，但未造成事故的，对试验室主任课以2万元违约金，对试验室技术负责人课以1万元违约金。当试验不当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时，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其法律责任。

C. 监理试验室忽视环境保护，造成不良后果，情节严重的，对监理试验室课以1万元违约金，当试验不当造成重大环保事故时，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其法律责任，并课以5万元违约金。第（6）目后补充：

①监理试验室派驻到现场的主要试验检测人员应为合同文件所报的主要人员，如因监理试验室的原因（除不可抗拒因素外），更换主要人员（试验室主任或技术负责人、试验检测工程师）需报请委托人批准，所更换人员资格要求不得低于比选申请文件中的人员要求，并不免除其违约责任，按以下相关规定课以违约金：

A.如监理试验室未经委托人同意的，擅自更换试验室主任和技术负责人，对监理试验室按每人次课以2万元违约金；更换试验检测工程师对监理试验室按每人次课以1万元违约金；

B.由监理试验室提出，经委托人同意，更换试验室主任和技术负责人，对监理试验室按每人次课以1万元违约金；更换试验检测工程师对监理试验室按每人次课以0.5万元违约金；

C.由于主要试验检测人员更换频繁（两次及以上），导致不能正常履行合同，委托人将按违约处理，上报行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或终止合同。

D. 监理试验室实际进场试验检测人员未达到合同承诺的进场人数或与每个季度支付监理试验室服务费时上报人员不相符的，其中差额部分的试验检测人员服务费将扣除，并课以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为差额部分的试验检测人员服务费的 2～5 倍。

E. 监理试验室及试验检测人员对委托人通知、指令贯彻不力的，将视情节轻重对监理人课以人民币1000元以上违约金。

②由于监理试验室派驻到现场的主要试验检测人员在试用期后考核不合格的，更换主要试验检测人员（试验室主任或技术负责人、试验检测工程师），所更换人员资格要求不低于比选申请文件中人员要求，并不免除其违约责任，按以下相关规定课以违约金：

A.对试验室主任和技术负责人考核不合格，按每人次课以1万元违约金；

B.对其他主要人员考核不合格，按每人次课以0.5万元违约金。

第11.1.2项最后一句细化为：

委托人将其违约行为按《四川省重点公路建设从业单位信用管理办法》（川交函[2016]84号）上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11.1.3监理试验室的违约赔偿责任

本目细化为：监理试验室因违反监理试验室合同的约定，造成委托人的经济损失时，应根据其所承担责任的比例向委托人赔偿损失。赔偿金=工程损失金额/施工单位的合同总价（监理试验室管辖的全部施工单位合计）×监理试验室合同价×认定的监理试验室责任比例（%）。当对责任的确定有争议时，按合同条款的有关规定解决。

11.1.4 监理试验室除按上述违约条款执行外，还应遵守委托人相关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若委托人相关管理办法规章制度及实施细则中相关追索违约金的内容中违约金金额与上述监理试验室违约条款不一致则以较高者为准。

**11.2 委托人违约**

11.2.2 委托人发生违约情况时，监理试验室有权向委托人课以违约金，具体约定如下：委托因违反监理试验室合同的规定造成监理试验室的经济损失时，由监理试验室提出处理意见与委托人协商，并由委托人据实向监理试验室赔偿经济损失。赔偿金为监理试验室的直接经济损失。

12. 争议的解决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双方在履行本试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端时，双方约定申请诉讼方式，诉讼机构是委托人注册地具有相关管辖范围的人民法院。

**补充第13条：**

13.后续管理办法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如果有新的规程、办法、规范的颁布实施，本项目将按上级主管部门的决定采用执行，如有费用增减将合同条款有关规定办理。 施工期间，监理试验室还应执行委托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质量、安全、环保、进度、计量、变更、奖励、资金管理等方面的管理办法。

####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 合同协 议 书（XQSY）

（委托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为实施 （比选项目名称），已接受 （试验检测机构名称，以下简称“试验检测机构”）对该项目第 标段的比选申请。委托人和试验检测机构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第 标段主要内容为 。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选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中选通知书；

（3）比选申请函及比选申请函附录；

（4）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5）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6）通用合同条款；

（7）委托人要求；

（8）监理试验室服务费用清单；

（9）试验检测机构有关人员、试验检测设备投入的承诺；

（10）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 元（¥ ）。

4.试验室主任： 。

技术负责人： 。

5.监理试验室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 。安全目标： 。

6.试验检测机构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监理试验室。

7.委托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试验检测机构支付合同价款。

8.计划开始监理试验室日期： ，实际日期按照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开始监理试验室日期为准。监理试验室服务期限： 个月，

9.本协议书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委托人验收合格后失效。

10.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 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 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1.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委托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试验检测机构：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二 廉政合同

### 廉 政 合 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 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 （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 （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 （比选项目名称）比选第 标段的试验检测机构 （试验检测机构名称，以下简称“试验检测机构”），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发包人和试验检测机构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 （比选项目名称）比选第 标段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的义务**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试验检测机构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试验检测机构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试验检测机构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试验检测机构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试验检测机构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试验检测机构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试验检测机构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试验检测机构的义务**

（1）试验检测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试验检测机构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试验检测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试验检测机构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试验检测机构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试验检测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试验检测机构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 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试验检测机构或试验检测机构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试验检测机构签署之日起至完成该工程项目内容后止。

**7.** 本合同作为 （比选项目名称）比选第 标段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发包人和试验检测机构各执一份，送交发包人和试验检测机构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发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发包人监督单位：（全称）

（盖单位章）

试验检测机构：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试验检测机构监督单位：（全称）

（盖单位章）

#### 附件三 其他主要人员最低要求

4-1、其他主要监理试验室人员的最低要求

|  |  |  |  |
| --- | --- | --- | --- |
| 标段 | 人员 | 数量 | 资格要求 |
| XQSY | 试验室技术负责人 | 1 | （1）中级及以上职称，具有交通运输相关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试验检测工程师或 （公路）检师或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师资格证书  （2）至少在1个及以上高速公路工程项目中担任过试验室技术负责人职务。 |
| 试验检测工程师 | 1 | （1）中级及以上职称，具有交通运输相关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试验检测工程师或 （公路）检师或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师资格证书  （2）至少在1个及以上高速公路工程项目中担任过试验检测工程师职务。 |

注：（1）本表人员仅在签订合同时提供，要求为满足实际监理试验室工作需要的其他主要人员的最低要求，若委托人认为配备的人员不能满足现场的需要，有权要求增加或更换上述人员。

（2）如中选人拟派驻的人员数量和资格条件不满足本表要求，比选人应取消其中选资格。

**4-2监理试验室人员配备表**

|  |  |  |
| --- | --- | --- |
| 人员名称 | 人数 | 检测服务时间（人•月） |
| 试验室主任 | 1 | 1×3 |
| 试验室技术负责人 | 1 | 1×3 |
| 试验检测工程师 | 1 | 1×3 |
| **合计** | **3** | **9** |

#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 委 托 人 要 求

一、工程范围

详见比选公告文件。

时间要求

预计开始工作时间：以委托人具体通知为准。

标准和规范

**（一）通用规范**

执行《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G G10—2016）、《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 F80/1-2017）。

**（二）专用规范**

专用规范由比选人根据工程的实际情况，在《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G G10—2016）的基础上自行编制并纳入“委托人要求”中，但不得与国家、交通运输部及有关部门的法规、标准、规范等矛盾。

**（三）施工技术规范**

施工技术必须满足交通运输部及有关部分要求。

**（四）制度及管理办法**

1、交通运输部《高速公路施工标准化技术指南》

2、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绿色公路建设典型示范工程建设的通知》（交办公路函〔2016〕466号）

3、《交通运输部关于实施绿色公路建设的指导意见》（交办公路〔2016〕93 号）

4、《交通运输部关于打造公路水运品质工程的指导意见》（交安监发〔2016〕216 号）

5、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公路水运品质工程示范创建工作的通知》（交办安监〔2016〕193 号）

6、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推进交通运输生态文明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交规划发〔2017〕45 号）

7、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的通知》（交公路发〔2011〕685 号）

8、交通运输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水运工程工地试验室管理工作的意见》（厅质监字〔2009〕183号）

9、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工地试验室标准化建设要点的通知》（厅质监字〔2012〕200 号）

10、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在建公路特大桥梁和特长隧道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厅质监字〔2012〕117 号）

11、《关于进一步加强隧道工程质量和安全监管工作若干意见》（交质监发〔2013〕549号）

12、《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05 年第 5 号）

13、《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交通部令 2004 年第 3 号）

14、《公路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15 年第 10 号）

15、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交公路发〔2010〕65 号）

16、交通运输部 国家旅游局 国家铁路局 中国民用航空局 中国铁路总公司国家开发银行《关于促进交通运输与旅游融合发展的若干意见》（交规划发〔2017〕24 号）

17、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开展高速公路施工标准化活动总结与考核工作的通知》（厅公路字〔2013〕131 号）

18、《四川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 225 号）

19、《四川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责任规定》（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 216 号）

20、《四川省公路水运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办法（试行）》（川交函〔2010〕596 号）

21、《四川省公路水运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实施办法（试行）》（川交发〔2009〕41 号）

22、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四川省高速公路施工标准化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川交函〔2011〕326 号）

23、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四川省高速公路建设项目设计变更管理办法》（川交发〔2013〕111 号）

24、《四川省交通重点项目创建“优质工程”活动实施方案》（川交函〔2013〕250 号）

25、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印发《关于规范高速公路项目建设模式创新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川交发〔2017〕48 号）

26、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在高速公路及重点水运建设项目推行桩基旋挖施工等“四新技术”的通知》（川交函〔2017〕488 号）

27、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公路水运品质工程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川交函〔2018〕184 号）

28、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公路工程施工分包和劳务合作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川交发〔2022〕5 号）

29、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四川省重点公路建设从业单位信用管理办法（2015 年修订）》的通知（川交函﹝2016﹞84 号）

30、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四川省高速公路工地标准化建设指导意见》的通知（川交函〔2011〕98 号）

31、《四川省高速公路施工标准化技术指南》（川交函〔2012〕55 号）

32、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我省高速公路房建工程质量管理工作的通知》（川交函〔2013〕417 号）

33、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开展全省高速公路建设项目创建“优质工程”活动考核工作的通知》（川交函〔2013〕499 号）

34、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推行钢筋数控集中加工等四项施工标准化专项技术的通知》（川交函〔2015〕349 号）

35、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发布四川省公路水运建设项目禁止、限制使用落后工艺设备、材料目录》（试行）的通知（川交函〔2018〕664 号）

36、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高速公路工程质量检测信息监控的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川交函(2013)248号）

39、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开展高速公路施工标准化活动考核工作的通知》（川交函〔2013〕498 号）

40、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水运建设领域环境保护及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川交函〔2017〕297 号）

41、《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我省公路水运建设项目弃土弃渣管理工作的通知》(川交函〔2021〕311号)

42、《四川省公路水运工程工地试验室和现场检测项目管理办法》（2022年发布）

43、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高速公路建设项目施工监理工作的通知》（川交函【2022】430号）

44、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高速公路建设项目试验检测工作的通知》（川交函【2022】183号）

45、委托人上级主管单位发布的最新管理办法及相关制度。

**（五）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适用本工程的其他规范、标准或规程。**

四、成果文件要求

下述要求均见委托人管理办法。

（一）成果文件的组成

（二） 成果文件的深度

（三）成果文件的格式要求

（四）成果文件的份数要求

（五）成果文件的载体要求

1.纸质版的要求

2.电子版的要求

3.其他要求

（六）成果文件的其他要求

五、监理试验室单位需要自备的工作条件

（一）监理试验室单位自备的工作手册：如本项目必备的规范标准、图集等

（二）监理试验室单位自备的办公设备：如电脑、软件、投影、打印机、复印机、照相，具体配置见监理服务费用清单，但需满足现场需要。

（三）监理试验室单位自备的交通工具：如出行车辆等，需满足现场实际需要。

（四）监理试验室单位自备的现场办公设施：如办公桌椅、文件柜等

（五）监理试验室单位自备的安全设施：如安全帽、安全鞋、手电筒等，应满足现场实际需要。

（六）监理试验室单位自备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工具满足现场实际需要。

（七）监理试验室单位自备的办公、生活、试验用房、样品用房满足现场实际需要。

# 第六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 G0611川主寺至汶川段高速公路项目

# 先期开工点施工监理试验室

比选申请 文件

比选申请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比选申请函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如有）

三、资格审查资料

四、技术建议书

五、其他资料

**一、比选申请函**

**（一）比选第一次报价函**

（比选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贵方　　　　　　　　　　（项目名称）　比选文件（含补遗书）的全部内容，在完全理解并严格遵守比选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的前提下，自愿参加本项目第　　　标段比选申请，愿以人民币　　　元　（大写：　　　　　　　）　的比选申请总价，按比选文件的要求完成比选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

2. 试验室主任姓名： ，职（执）业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

3. 如我方中选，我方承诺：

（1）我方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比选文件 “主要人员最低条件要求” 派驻主要人员、按“其他人员要求”派驻人员，并与比选申请文件中提供的人员相同。

（2）我方所送交的比选申请文件　（包括有关证明材料、澄清）　真实可信，不存在虚假或隐瞒。

（3）我方所送交的比选申请文件未附有比选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权利义务符合比选文件规定：

4.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比选申请函连同你方的中选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 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5我们理解，你单位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比选申请文件或你单位接到的其他任何比选申请文件。同 时也理解，你单位不负担我们的任何比选申请费用。

6. 　　　　　　　　　　　　　　　（其他补充说明）。

比申请选 人：　　　　　（全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一）比选第二次（最终）报价函**

（比选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贵方　　　　　　　　　　（项目名称）　比选文件（含补遗书）的全部内容，在完全理解并严格遵守比选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的前提下，自愿参加本项目第　　　标段比选申请，愿以人民币　　　元　（大写：　　　　　　　）　的比选申请总价，按比选文件的要求完成比选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

2. 试验室主任姓名： ，职（执）业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

3. 如我方中选，我方承诺：

（1）我方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比选文件 “主要人员最低条件要求” 派驻主要人员、按“其他人员要求”派驻人员，并与比选申请文件中提供的人员相同。

（2）我方所送交的比选申请文件　（包括有关证明材料、澄清）　真实可信，不存在虚假或隐瞒。

（3）我方所送交的比选申请文件未附有比选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权利义务符合比选文件规定：

4.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比选申请函连同你方的中选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 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5.我们理解，你单位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比选申请文件或你单位接到的其他任何比选申请文件。同 时也理解，你单位不负担我们的任何比选申请费用。

6. 　　　　　　　　　　　　　　　（其他补充说明）。

比选申请人 ：　　　　　（全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本表不装订在比选申请文件内，单独另封，比选申请人可准备好表格并盖好企业公章及法定代表人印鉴，待最终报价时按比选人规定时间填好数据并密封后提交评标委员会。**

### 比选申请报价说明

1、本项目“比选申请报价汇总表”应与“比选申请人须知”、“合同条款”等文件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

2、比选申请报价汇总表包含了完成合同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工资、保险、现场服务费用、办公、生活设施、试验检测设施、设备、试验检测信息化费用、相关资料费及各种税金、规费等所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比选申请人报价时，比选申请报价不得高于“最高比选申请限价”，否则，所有报价作无效处理。

3、为实施本项目的设施、设备、服务费等附属的配套费用包括由报价单位自备、自办、自购或租用设备(仅计折旧费、消耗费及维修保养费)的费用，包含在工程报价单价中，不单独报价。

4、监理、试验检测人员费用：包含了所有人员的工资、津贴、加班、补贴、保险、培训、奖金及各种补贴等一切费用。

5、“报价汇总表”为通用表格，比选申请人应根据本比选项目工作内容，按照表格格式详细填写，以免遗漏或有误。比选申请人没有报价的项目，比选人将认为有关费用已包含在其它项目之中，不另行支付。凡汇总表项目中未包含的但在技术服务中又必须完成的工作内容，均被认为已包含在汇总表各项目报价中，比选人不另行支付。

6、比选申请报价汇总表中的报价为完成监理及试验检测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在合同履行期间固定不变，若项目延期，按照专用合同条款8.1执行。

7、“比选申请报价表”中各项金额均以人民币(元)结算。

|  |  |  |  |
| --- | --- | --- | --- |
| **监理试验室比选申请报价汇总表** | | | |
| 标段：XQSY | |  | 表1 |
| **序号** | **报价内容** | **单位** | **金额（元）** |
| 1 | 监理试验室人员费用 | 元 |  |
| 2 | 监理试验室办公设施费 | 元 |  |
| 3 | 监理试验室生活设施费 | 元 |  |
| 4 | 监理试验室汽车费 | 元 |  |
| **5** | **各项费用合计（5=1+2+3+4）** | **元** |  |
| **6** | **管理费及税金** | **元** |  |
| **7** | **利润** | **元** |  |
| **8** | **比选申请总价 （8=5+6+7）** | **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监理试验室主要人员服务费报价明细表** | | | | | | | | |
| 标段：XQSY | |  |  |  |  |  |  | 表2 |
| 人员名称 | 人数 | 服务时间（人•月） | | | | | 工资  （元） | 合计 （元） |
| 服务期 | | 合计 | | |
| 试验室主任 | 1 | 1×3 | | 3 | | |  |  |
| 试验室技术负责人 | 1 | 1×3 | | 3 | | |  |  |
| 试验检测工程师 | 1 | 1×3 | | 3 | | |  |  |
| **合计** | **3** |  | | **9** | | |  |  |

**监理试验室办公设施、生活设施、汽车服务费报价明细表**

标段：XQSY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费用明细 | 服务时间（月） | | 单价  （元/月） | 合价  （元） | 备注 |
| 服务期 | 合计 |
| 1 | 监理试验室办公设施费 | 1×3 | 3 |  |  |  |
| 2 | 监理试验室生活设施费 | 1×3 | 3 |  |  |  |
| 3 | 监理试验室汽车费 | 1×3 | 3 |  |  |  |

###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一） 授权委托书 （如果有）

本人 　　　　　　　（姓名）　系　　　　　　　　　　　（比选申请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　　　　　　　　　（项目名称）　第　　　　标段比选申请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本项目比选申请有效期内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1）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包括正面、反面) 复印件 (黑白或彩色) 。

比选申请人：　　　　（全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日 期 ： 年 月 日

注：

1.如果比选申请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则比选申请人须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须满足下列要求：

(1)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纸质比选申请文件授权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

(2) 委托代理人只能是一个人，且不能再授予他人，否则比选人将认为其授权无效； 2.如果由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比选申请文件，则不需提交授权委托书。

####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比选申请人名称：

姓名： （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比选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包括正面、反面）复印（黑白或彩色）　。

比选申请 人： （全称）　　　　　（盖单位章）

日 期 ： 年 月 日

注：

1.如果比选申请文件由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签署，则比选申请人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须满足下列要求：

（1）“法定代表人签字”指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

（2）比选申请人须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章。

2.如果由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比选申请文件，则不需提交授权委托书。

### 四、资格审查表

#### (一) 比选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比选申请人名称 |  |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法定代表人姓名 |  | 电话 |  |
|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编号 |  | | |
| 企业资质证书 |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 | |
| 注册资本金 |  | | |
|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  | | |
| 基本账户账号 |  | | |
| 经营范围 |  | | |
| 比选申请人关联企业情况 | 比选申请人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  (1) 比选申请人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 (出资额) 比例；如比选申请人为上市公司，比选申请人应提供股权占公司股 份总数 %以上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比例；  (2) 比选申请人投资 (控股) 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 持有股权 (出资额) 比例；  (3) 与比选申请人单位负责人 (即法定代表人) 为同一 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 | |

注：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正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市场监管或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并加盖比选申请人公章。

#### （二）近5年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2019年9月1日起至今）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1 | 2 | 3 | …… |
| 项目名称 |  |  |  |  |
| 项目等级 |  |  |  |  |
| 项目委托人 |  |  |  |  |
| 合同签订时间 |  |  |  |  |
| 项目完成时间 |  |  |  |  |
| 服务内容 |  |  |  |  |
| 合同价格 |  |  |  |  |

注：

1.近五年是指自2019年9月1日起，均以以项目交工时间为准。

2. 业 绩 应 附 下 述 证 明 材 料 ：合同协议书和由委托人（发包人）出 具的证明文件彩色扫描件或清晰可辨的复印件作为证明文件。

3.业绩未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不全或不满足资格审查条件的业绩，视为无效业绩。

#### （三）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情况表

试验室主任资历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基本信息 | | | | | | | | | | | | | | | 基本信息附件 |
| 姓名 | |  | | | | 年龄 | |  | | 身份证号码 | |  | | | 附件B1.1 |
| 技术职称 | | □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正（教授级或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 | | | | 专业 | |  | | 证书编号 | |  | | | 附件B1.2 |
| 执业资格证书 | | □试验检测工程师  □其他： | | | | | | | | 证书编号 | |  | | | 附件B1.3 |
| 是否要求提供社保资料 | | | | □是 □否 | | 提供社保时间段 | | | | 年 月 ～ 年 月 | | | | | 附件B1.4 |
| 是否在岗 | | | | □是 □否 | | | | | | | | | | | 承诺见比选申请函 |
| 担任资格审查要求职务完成业绩情况 | | | | | | | | | | | | | | | |
| 项目业主 | 项目名称 | | 标段  名称 | | 试验室主任 | | …… | | …… | | … | | …… | … | 业绩证明情况附件 |
|  |  | |  | |  | |  | |  | |  | |  |  | 附件B1.5-1 |
|  |  | |  | |  | |  | |  | |  | |  |  | 附件B1.5-2 |
|  |  | |  | |  | |  | |  | |  | |  |  | 附件B1.5-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比选申请人在表后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原色扫描件）附件 B1 系列（身份证、职称证、执业资格证、社保证明、个人业绩证明）。因比选申请人自身原因未提供附件或提供的附件不能与所证明的内容相匹配，造成业绩或其他内容 不予认可时，比选申请人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2.个人业绩证明材料为： 合同协议书；和项目评定书或交工验收证书或竣工验收委员会出具的公路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或发包人出具的证明原件原色扫描件，其中应能够证明该人员具有相关业绩。

3.提供社保时间段要求：例如比选申请截止日所在月为“2021 年 12 月”，则提供 “2021 年 6～11 月”或“2021 年 5～10 月”在其比选申请单位连续 6 个月参加社保的证明材料。

#### （四）比选申请人信誉情况

在此附上：

1.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查询网页信息资料（黑白或彩色），并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电子印章；

2.“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链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查询网页信息资料（黑白或彩色），并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电子印章；

3.在2021年9月1日至本项目比选申请截止日期间，比选申请人（单位）、法定代表人、试验室主任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或裁定认定为行贿犯罪的（包括行贿罪、单位行贿罪、对单位行贿罪、介绍贿赂罪等），不得参加比选申请（提供承诺函）。

**无行贿犯罪的承诺函**

（比选申请人名称） ：

我单位 (比选申请人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身 份证号) 、 试验室主任(姓名) (身份证号) 在 年 月 日至本项目比选申请截止日期前一天，没有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或裁定认定行贿等犯罪 (包括行贿罪、单位行贿罪、对单位行贿罪、介绍贿赂罪等) 。若在中选合同签订之前发现我单位或法定代表人或试验室主任在上述期间 存在犯行贿罪的，可取消我单位中选候选人或中选人资格。若在合同执行期间发现我单位或法定代表人或试验室主任在上述期间存在行贿犯罪的，可从合同款中扣除签约合同价的 5%作为违约金。

比选申请人： (盖单位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 四、技术建议书

一、监理试验室大纲和措施

二、本工程监理试验室的重点与难点分析

三、针对本项目特点的工作建议

### 五、其他资料（如有）